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1年9月28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要求，依据浙江永强的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并针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的有关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浙江永强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浙江永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具体实施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最后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自查表》。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浙江永强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浙江永强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3、浙江永强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荣华

李丽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